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7/09-10號文件

2010年2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第12A條動議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保安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0年3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請立法會批准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下稱"主體條例")第12A條，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實務守則(下稱"守則")。

背景

2. 立法會於2002年通過了主體條例，藉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的強制執行部分，以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所提出的特別建議。當局於2004年制定了《2004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修訂主體條例，藉以：

- (a) 全面實施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有關反恐怖主義的規定；
- (b) 實施特別組織所提出有關打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的特別建議；及
- (c) 實施其他針對恐怖主義活動的國際公約。

3. 藉《修訂條例》增訂的主體條例第12A條訂明，律政司司長可為調查違反主體條例的罪行而向原訟法庭單方面申請作出命令，授權律政司司長要求特定的人或屬特定種類的人(下稱"有關人士")：

- (a) 就獲授權人員¹合理地覺得是對調查是相干的任何事宜回答問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料；及／或

¹ 按第575章所作界定，"獲授權人員"指警務人員、香港海關的人員、入境事務隊的成員或廉政公署的人員。

- (b) 提交律政司司長合理地覺得是對調查是相干的任何材料²或屬於對調查是相干的類別的任何材料。

4. 根據主體條例第12A(5)及(6)條，原訟法庭若根據第12A(2)條作出命令，律政司司長可藉向有關人士送達的書面通知，要求該人到某獲授權人員席前，回答對主體條例所訂罪行的調查是相干的問題，以及提供或提交對主體條例所訂罪行的調查是相干的資料或材料。主體條例第12A(14)條訂明，保安局局長須就根據第12A條行使權力及執行職責擬備實務守則，而任何該等守則均須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並須得立法會批准。

5. 由於有待當局為主體條例制定法院規則及守則，主體條例(經《修訂條例》作出修訂後)第12A條及其他條文現時仍未開始實施。法院規則已於2009年10月9日在憲報刊登(2009年第186號法律公告)，列明向原訟法庭作出申請，指明任何人士及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沒收恐怖分子財產；以及要求提交資料和材料等的程序。該等規則經由一個在內務委員會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審議，並將於主體條例其餘條文(包括第12A條)的指定生效日期開始實施。

意見

6. 守則主要列明：(a)與根據第12A條須回答問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料的有關人士會晤的程序；(b)根據第12A條提交材料的指引；及(c)有關人士提出投訴的程序。守則亦列明被問者的權利。根據主體條例第12A(14)條，守則須得立法會批准方可頒布。守則的主要條文綜述於下文各段。

要求有關人士回答問題或提供資料的程序

7. 序言規定凡獲律政司司長依據第12A(5)或(6)條送達通知的有關人士，必須獲得提供一份守則。根據第1段，凡有關人士可能須回答問題、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所有地方，均必須備有守則的中、英文本。

8. 守則第3段訂明，獲授權人員須向有關人士解釋其並非被拘捕或被羈留，但必須回答問題、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否則可根據主體條例第14條被判處罰款及監禁。

² 按第575章所作界定，"材料"包括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紀錄，以及任何物件或物質。

9. 根據第4段，獲授權人員須提醒有關人士，在不損害其法律特權或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的情況下，即使法規或其他規定對披露資料或材料施加任何保密責任或其他限制，有關人士仍須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

10. 第5段訂明，至少屬警務總督察、海關助理監督、總入境事務主任或廉政公署總調查主任職級的監督人員，須負責監督所進行的會晤及有關人士的待遇，以及有關人士所提交材料的處理事宜。

11. 第9段容許有關人士在會晤進行期間由大律師及／或律師陪同和私下徵詢大律師及／或律師的意見，以及進行至少一次合理時限的電話通話。

12. 第10段訂明會晤應以有關人士的母語進行，除非該人選擇採用另一種其精通的語言。如有需要，應任用一名合資格就法庭事務擔當傳譯員的人，以有關人士所採用的語言制定會晤紀錄。

13. 第11至14段訂明與未滿16歲或智力不健全、聽覺受損、言語弱能或弱視的人士會晤的程序。

14. 第15段規定有關人士應在合理地舒適和尊重私隱的環境下接受會晤，並獲提供可用茶點的休息時間。第16段訂明會晤一般應以不超過6小時為限。

15. 第17至22段規定須作出並簽署準確的會晤紀錄，而有關人士及陪同其出席會晤的人士須獲給予機會，以便閱讀和簽署有關紀錄，並就紀錄作出所需的修改。

提交材料

16. 第23至26段處理有關人士根據第12A條提交材料的事宜。在若干指明情況下，調查機關可保留該等材料，而有關人士或其代表必須獲准在監督下取覽該材料，以作檢查或攝影或複印，除非監督人員合理地相信上述取覽材料的做法可能會損害對違反主體條例的罪行的調查或任何刑事訴訟。

監督和投訴

17. 第27至29段訂明，有關人士可就任何不遵從守則的情況向監督人員提出投訴，而監督人員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速向高級人員³報告該項投訴。然而，守則並無提及將如何調查有關的投訴，以及何時把調查結果通知有關人士。政府當局回應法律事務部的疑問時解釋，被問者作出的投訴會按照有關執法部門訂立的現有投訴機制作出跟進及調查。

18. 應法律事務部的建議，政府當局亦同意對守則作出若干文字上的修改，使其草擬更加清晰。有關的文字修改將於稍後提交立法會審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9. 政府當局曾於保安事務委員會2008年12月2日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根據主體條例擬定的法院規則及守則。部分委員關注到被問者根據守則所享有的權利，並認為守則條文應留有較大彈性，務求被問者予以較大程度的合作。政府當局表示察悉關於應進行非對抗式會晤，以免對被問者造成任何不良影響的意見。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議員可參閱該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738/08-09號文件)，瞭解更詳細的資料。

生效日期

20. 根據保安局局長的致辭全文擬稿的第5段，政府當局建議守則自主體條例第12A條的指定生效日期開始實施。

結論

21. 視乎議員認為應否成立小組委員會就守則作出研究，法律事務部會在接獲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文字修改後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2010年2月25日

³ 守則把“高級人員”界定為至少屬警司、海關監督、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或廉政公署首席調查主任職級的人員。